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粤高法发[2002]21号

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称《劳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结合审判实践，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主导的国有企业改制，因企业职工下岗、整体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纠纷，应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统筹解决，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公积金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但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当事人已签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作出的调解书，事后反悔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已受理的应裁定驳回起诉。但裁定书应说明调解书已生效。

第四条 当事人为减少劳动争议的处理环节，将具有给付内容的劳动争议案件改变案由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如劳动报酬纠纷改成债务纠纷，工伤事故纠纷改成损害赔偿纠纷，人民法院应依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不予受理，告知当事人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双方的劳动争议达成了明确的赔偿或补偿协议，后因款项的支付发生纠纷的，劳动者以债务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室

资料源自：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第五条 社会保险部门已对劳动者的工伤待遇作出处理，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第六条 未经工商登记的企业与其所雇用的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纠纷，出资人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的，该纠纷应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

第七条 劳动者未履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造成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被侵害而发生的纠纷，可以按劳动争议案件处理。

第八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 60 日期限、申请仲裁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或申请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通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申请仲裁、申请仲裁事项确属劳动争议、申请仲裁主体适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进行实体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其他理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通知，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超过 60 日期限、申请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或申请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的不予受理的决定或通知，应当自收到通知或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比照《劳动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的"其他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发生劳动者生病住院治疗等意外情况的;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劳动争议进行协商或曾达成和解的;
- (三)人民法院认为可以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十一条 《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应作如下理解: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的, 应从劳动者知道或应当知道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算。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的, 应从其治疗终结之日或伤残等级评定之日起算。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的, 应从劳动争议纠纷发生之日起算。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返还订立劳动合同时收取的定金、保证金或抵押金(物)的, 应从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算。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双方均应按规定预缴诉讼费；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的，应直接更换双方的诉讼地位，通知双方继续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在劳动争议案件终结裁决作出之前，裁决用人单位预先支付劳动者工资、医疗费，用人单位不得单独就该部分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拒不执行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期间，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持续、大量拖欠劳动者工资，且准备或正在对资产进行藏匿、转移或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及时对用人单位的相应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挂靠在其他单位名下或借用其他单位的营业执照进行生产经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被挂靠人或出借人作为共同诉讼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查。当事人仅请求工伤赔偿，或对上述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复查而请求工伤赔偿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所作出的鉴定结论确有不妥，可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处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有给付内容的裁决而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不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不得直接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依据认定的案件事实重新作出处理。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第十八条 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依《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适用《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关于开除的程序规定。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提出异议的，用人单位应举证证明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

第十九条 劳动者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特别约定排除或限制劳动者的解除权。但由于劳动者行使解除权而违反劳动合同有关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应当赔偿用人单位的直接损失。

用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在劳动合同中设定高额违约金条款来限制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的，可确认违约金条款无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不按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劳动者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劳动者明知工资调低而在 6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劳动者同意工资调整，劳动者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3 条的规定计算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基准工资，但应减去其中的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遭受工伤的，由于用人单位违反保护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参照相关社会工伤保险法规的标准承担劳动者的全部工伤待遇。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中有关限制或免除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约定无效。

第二十四条 受雇人因履行雇用合同遭受伤害的不属于工伤事故，但雇主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受雇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的工伤系第三人侵权所致，劳动者先获得侵权赔偿的，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补偿应扣除已支付的医疗费和丧葬费。

劳动者的工伤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劳动者依人身保险合同获得的赔偿，用人单位不得主张在工伤待遇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在工伤赔偿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更换假肢的费用和劳动者急需的其他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用人单位应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的假肢费的数额可参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判决分期支付，并可责令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分包人挂靠承包人，并以承包人名义承接工程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分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承包人违反《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可由转包人、分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的，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还可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用人单位请求损害赔偿，但该损害赔偿应扣除劳动者因职业病享有的工伤社会保险利益。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劳动者根据上述规定向用人单位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一并审理。

第二十九条 派出到合资、参股单位工作的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仍保持劳动关系，原用人单位与合资、参股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有明确约定，且劳动者没有提出异议的，按该约定处理；，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的，劳动者的相关待遇可由原用人单位和合资、参股单位共同负担。

第三十条 劳动者冒用他人名义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应按实际劳动关系确定主体。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假冒身份证明为其投保而遭受社会保险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按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冒用他人名义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无效，但用人单位仍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该未成年人因工作遭致伤害的，应由用人单位负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在《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发生工伤，已由用人单位安置，后要求辞职的，其工伤辞退费应参照《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支付。因工伤而解除劳动合同后，劳动者同时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辞退费和经济补偿金的，人民法院应按《劳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



赵越 律师

手机: 13570831913

E-mail: yuezhao75@yahoo.com.cn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性规定确定的福利、待遇等标准较高的可适用地方性规定；地方性规定确定的福利、待遇等标准低于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标准的，应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

Tel: 400-6161-040

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东航天立业大厦成人教育中心 601 室

资料源自: 深圳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网 <http://www.szhr.org>